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3</b>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3</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8
十二、其他说明.....	5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8
（二）其他.....	5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59</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位，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治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8、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9、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镇预算单位构成：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

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财政供养人数共计67人，其中行政人员27人，事业人员40人。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24	673.88	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91	25.91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9	2.21	8.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6	126.48	0.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33	38.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5.43	35.00	40.4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653.39	645.39	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08.00		208.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	1.1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13	56.1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13	72.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9	10.39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0.30		0.3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688.4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954.90</b>	<b>1688.45</b>	<b>266.45</b>
上年结转	266.45	年终结转			
<b>收入总计</b>	<b>1954.90</b>	<b>支出总计</b>	<b>1954.90</b>	<b>1688.45</b>	<b>266.45</b>

预算公开表2

##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88.45	1688.45					26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88	673.88					1.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2.48	662.48					
2010301	行政运行	263.82	263.82					
2010350	事业运行	313.39	313.3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28	85.2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0	2.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	2.00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40	7.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40	7.40					
20132	组织事务							1.2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6
20134	统战事务							0.10
2013404	宗教事务							0.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1	25.91					
20402	公安	5.87	5.8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87	5.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4	20.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4	20.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	2.21					8.2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1	2.21					0.29
2070109	群众文化	2.21	2.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29
20702	文物							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8	126.48					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3	12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5	8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8	40.88					
20820	临时救助	3.86	3.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6	3.8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3	38.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2	3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4	1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7	17.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	5.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0	35.00					40.43
21103	污染防治	35.00	35.00					40.43
2110301	大气							40.43
2110302	水体	35.00	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	1.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	1.50					
213	农林水支出	645.39	645.39					8.00
21301	农业农村	354.89	354.89					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5.09	15.0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0	1.20					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5.00	245.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3.60	23.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0	7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	10.00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80.50	280.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0.50	280.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8.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8.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08.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	1.1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0	1.1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0	1.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13	56.1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13	26.1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7.32	7.3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81	18.8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3	7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3	7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3	72.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9	10.39					
22404	矿山安全	10.39	10.39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0.39	10.39					
229	其他支出							0.30
22999	其他支出							0.30
2299999	其他支出							0.30

##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54.90	890.57	106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24	657.48	17.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2.48	657.48	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3.82	263.82	
2010350	事业运行	313.39	313.3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28	80.28	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0		2.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		2.00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40		7.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40		7.40
20132	组织事务	1.26		1.2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6		1.26
20134	统战事务	0.10		0.10
2013404	宗教事务	0.10		0.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1		25.91
20402	公安	5.87		5.8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87		5.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4		20.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4		20.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9		10.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9		2.49
2070109	群众文化	2.21		2.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29		0.29
20702	文物	8.00		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6	122.63	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3	12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5	8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8	40.88	
20820	临时救助	3.86		3.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6		3.8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7		0.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3	38.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2	3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4	1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7	17.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	5.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43		<b>75.43</b>
21103	污染防治	75.43		<b>75.43</b>
2110301	大气	40.43		40.43
2110302	水体	35.00		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		<b>1.50</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		<b>1.50</b>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		1.50
213	农林水支出	653.39		<b>653.39</b>
21301	农业农村	359.89		<b>359.89</b>
2130110	执法监管	15.09		15.0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20		6.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5.00		245.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3.60		23.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0		7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00		<b>13.00</b>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00		1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80.50		<b>280.50</b>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0.50		280.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8.00		<b>208.00</b>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8.00		<b>208.00</b>
2140104	公路建设	208.00		208.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		<b>1.10</b>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0		<b>1.10</b>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0		1.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13		<b>56.13</b>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13		<b>26.13</b>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7.32		7.3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81		18.8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b>30.00</b>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3	<b>72.13</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3	<b>72.1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3	72.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9		<b>10.39</b>
22404	矿山安全	10.39		<b>10.39</b>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0.39		10.39
229	其他支出	0.30		<b>0.30</b>
22999	其他支出	0.30		<b>0.30</b>
2299999	其他支出	0.30		0.30

##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24	675.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91	25.9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9	10.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6	126.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33	38.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5.43	75.4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653.39	653.3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08.00	208.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	1.1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13	56.1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13	72.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9	10.39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0.30	0.3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8.45	本年支出合计	1954.90	1954.9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66.4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6.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收入总计</b>	<b>1954.90</b>	<b>支出总计</b>	<b>1954.90</b>	<b>1954.90</b>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8.45	890.57	79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88	657.48	16.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2.48	657.48	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3.82	263.82	
2010350	事业运行	313.39	313.3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28	80.28	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0		2.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		2.00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40		7.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40		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1		25.91
20402	公安	5.87		5.8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87		5.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4		20.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4		20.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		2.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1		2.21
2070109	群众文化	2.21		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8	122.63	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3	12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5	8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8	40.88	
20820	临时救助	3.86		3.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6		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3	38.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2	3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4	1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7	17.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	5.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0		35.00
21103	污染防治	35.00		35.00
2110302	水体	35.00		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		1.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		1.50
213	农林水支出	645.39		645.39
21301	农业农村	354.89		354.89
2130110	执法监管	15.09		15.0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0		1.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5.00		245.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3.60		23.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0		7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80.50		280.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0.50		280.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		1.1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0		1.1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0		1.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13		56.1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13		26.1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7.32		7.3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81		18.8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3	7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3	7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3	72.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9		10.39
22404	矿山安全	10.39		10.39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0.39		10.39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0.57	845.96	44.61
工资福利支出		845.95	845.9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02	104.0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4.10	144.1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40	102.4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1.54	61.5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89	38.89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5.57	5.5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2.39	132.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52	37.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36	51.3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76	18.7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68	25.6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24	15.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71	21.7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5	2.3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6	3.4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2.13	72.1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09	7.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1		44.6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4.61		44.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6	1.8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1.86		
合计	1.86	1.86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4.61	44.61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44.61	44.61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797.88	797.88				
野川镇乡镇补助经费	70.00	70.00				
野川镇经费补助资金	195.00	195.00				
野川镇2018年农村供水工程本级资金 (高财农〔2023〕116号原2023年项目)	35.00	35.00				
野川镇2023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一批专项 资金(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0.10	0.10				
野川镇2023年两馆一站本级配套资金 (高财行【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	1.08	1.08				
野川镇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第四批专项 资金(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1.00	1.00				
野川镇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本级配 套资金(高财行【2023】133号原2023年项 目)	1.12	1.12				
野川镇2022年农业适度规模主体信贷奖 补(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1.20	1.20				
野川镇“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排查 整改资金(高财预〔2023〕37号原2023年项 目)	23.60	23.60				
野川镇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 及2022年最美网格员、年度优秀补助(年初 预算原2023年项目)	4.32	4.32				
野川镇2023年临时救助资金(高财社 【2023】58号原2023年项目)	3.86	3.86				
野川镇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 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高平市 级配套资金(高财经〔2023〕173号原2023 年项目)	18.81	18.81				
野川镇2023年野川镇执法队工资(高财 经〔2023〕281号原2023年项目)	7.32	7.32				
野川镇2023年信访稳定保障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1.74	1.74				
野川镇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 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年初预算 原2023年项目)	10.14	10.14				
野川镇社工站建设(运营)资金(高财 社【2023】141号原2023年项目)	1.50	1.50				
野川镇“两站两员”2023年第三季度工 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2.81	2.81				
野川镇“两站两员”2023年第四季度工 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3.05	3.05				
野川镇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 效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3.84	3.84				
野川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 基础工作经费(高财行【2023】146号原 2023年项目)	2.00	2.00				
野川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8.00	8.00				
野川镇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	3.40	3.40				
野川镇财政所办公经费	2.00	2.00				
野川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 职待遇	280.50	280.50				
野川镇2024年安监员工资及安监站工作 经费	10.39	10.39				
野川镇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	5.00	5.00				
野川镇护林防火经费	10.00	10.00				

野川镇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4.00	4.00				
（晋市财预【2023】60号）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野川镇东沟村（蒲沟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改造工程）	50.00	50.00				
野川镇专项经费	30.00	30.00				
野川镇乡镇执法经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7.09	7.09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野川镇	266.45	266.45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266.45	266.45		
（晋财文【2022】87号）下达2023“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野川镇	0.29	0.29		
（晋市财经【2023】17号）野川镇2023年森林防火可燃物“五清”项目	3.00	3.00		
（晋市财社【2022】165号）2023年野川镇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07	0.07		
（晋市财行[2023]34号）野川镇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0.57	0.57		
晋市财农【2023】33号野川镇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托管）	5.00	5.00		
野川镇2023年市属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0.30	0.30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下县)	8.00	8.00		
野川镇2023年农村“两委”主干星级补贴经费	0.68	0.68		
（晋财行【2023】49号）全省伊斯兰教“三化”问题集中治理工作专项经费	0.10	0.10		
（晋财建【2023】112号）野川镇2023年“四好农村路”建设补助资金	208.00	208.00		
晋市财经[2023]105号野川镇2018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35.60	35.60		
晋市财经[2023]105号野川镇2020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0.40	0.40		
晋市财经[2023]105号野川镇2019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4.43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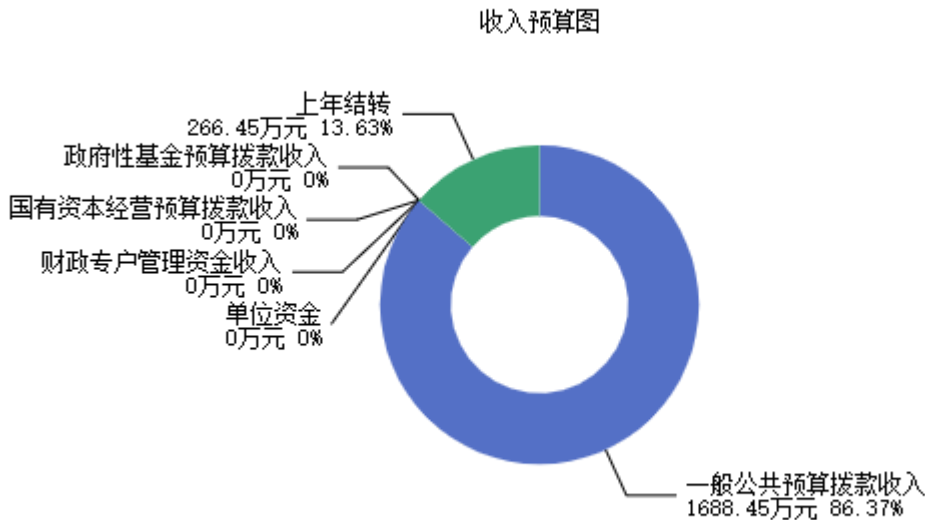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1,954.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88.45万元，上年结转266.45万元，比上年减少554.16万元，下降22.09%，主要原因是野川镇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奖补资金上年度已全部拨付，野川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等项目2023年完工，本级资金当年下拨到位，2024年没有该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954.9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688.45万元，上年结转266.45万元，比上年减少554.16万元，下降22.09%，主要原因是野川镇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奖补资金、野川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等项目2023年已完工，该项目资金当年全部支付到位，2024年没有该项目。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1,954.9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88.45万元，占86.3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66.45万元，占13.63%。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19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0.57万元，占45.56%；项目支出1064.33万元，占54.4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54.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5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688.4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6.4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5.2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5.9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3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5.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0万元、农林水支出653.3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8.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6.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1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39万元、其他支出0.3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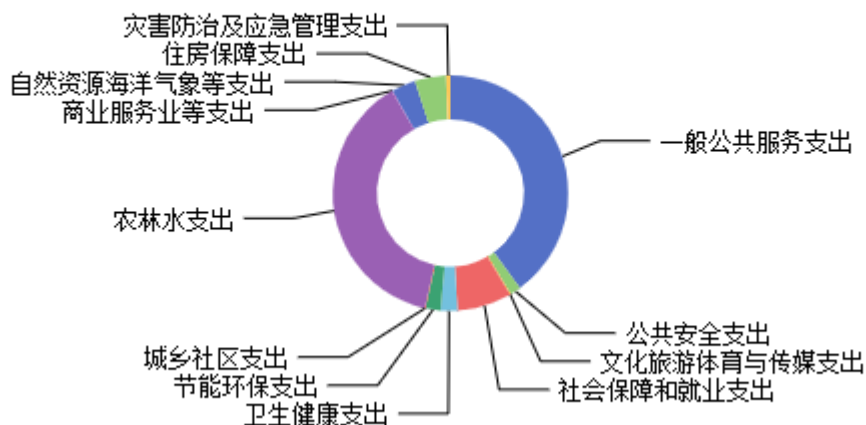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88.45万元，比上年减少367.21万元，下降17.86%。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8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3.88万元，占39.91%；公共安全支出25.91万元，占1.5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1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48万元，占7.49%；卫生健康支出38.33万元，占2.27%；节能环保支出35.00万元，占2.07%；城乡社区支出1.50万元；农林水支出645.39万元，占38.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6.13万元，占3.32%；住房保障支出72.13万元，占4.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39万元，占0.6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90.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5.96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44.6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86万元比2023年减少1.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86万元，为2024年行政执法车辆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1辆。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6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86万元，为2024年行政执法车辆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86万元，为2024年行政执法车辆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1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元

1.8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3万元，增长1.43%，原因是人员变动，考录2名公务员。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1个，共计金额797.8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1个，涉及金额797.8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1个，涉及项目金额797.8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1个，涉及项目金额797.8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预【2023】60号)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野川镇东沟村(蒲沟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预算业务科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野川镇东沟村(蒲沟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改造工程用于对野川镇东沟村(蒲沟村)全村约600米道路进行路面铺油,对约5000m <sup>2</sup> 墙面进行抗裂砂浆挂网、涂膜、墙绘,对文化广场进行修缮提升,通过对人居环境的改造,方便居民出行,美化居住环境,使群众安居乐业,以打造独具魅力的特色新农村。						
立项依据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高财预【2024】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人居环境的改造,方便居民出行,美化居住环境,使群众安居乐业,以打造独具魅力的特色新农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切实加快工作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野川镇东沟村(蒲沟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改造工程建设期限为3个月,对工程进行监督,加快工程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人居环境的改造,方便居民出行,美化居住环境,使群众安居乐业,以打造独具魅力的特色新农村。			通过对人居环境的改造,方便居民出行,美化居住环境,使群众安居乐业,以打造独具魅力的特色新农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铺油面积	≥500米	数量指标	路面铺油面积	≥500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计支出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预计支出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03204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两站两员”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137.5		年度资金总额:	28,1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野川镇管理站一个,有2名负责人,一类二类劝导站各一个,一类劝导站3人,二类劝导站2人,共5人。野川镇两站两员总人数共7人。每人每月经考核后发放850元,该经费用于一、二类劝导员工资补助,为了保障两站两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其余资金为雇主责任险和宣传教育考核经费。三季度共拨付经费28137.5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两站两员”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经费的通知(高公安警发【2023】4号),根据市政府2019年第58次常务会议精神,现依据工作考核情况将2023年“两站两员”第三季度工作经费拨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两站两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及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交警大队、马村中队相关交通安全计划和交通隐患排查任务进行,交管站根据本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支付流程进行资金结算,资金拨付到位后,按月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两站两员第三季度工作经费,用于一、二类劝导站乡镇管理站劝导员工资补助。资金拨付后,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两站两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及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为了保障两站两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及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5次/月	数量指标	乡镇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5次/月
			事故预防知识宣传按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事故预防知识宣传按计划完成率
		质量指标	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率
			时效指标	交通宣传时间		每月月中旬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两站两员补助标准	850元/月	成本指标	两站两员补助标准	85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5038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两站两员”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27.5		年度资金总额:	30,52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527.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52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野川镇管理站一个,有2名负责人,一类二类劝导站各一个,一类劝导站3人,二类劝导站2人,共5人。野川镇两站两员总人数共7人。2023年十月份拨付金额7480元,2023年十一月份拨付金额7097.5元,2023年十二月份拨付金额5950元,该经费用于一、二类劝导员工资补助,为了保障两站两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其余资金为10000元宣传教育考核经费,四季度共拨付经费30527.5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两站两员”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经费的通知(高公交警发【2023】5号),根据市政府2019年第58次常务会议精神,现依据工作考核情况将2023年“两站两员”第四季度工作经费拨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两站两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及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交警大队、马村中队相关交通安全计划和交通隐患排查任务进行,交管站根据本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支付流程进行资金结算,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两站两员第四季度工作经费,用于一、二类劝导站乡镇管理站劝导员工资补助。资金拨付后,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一次性发放2023年第四季度一、二类劝导站乡镇管理站劝导员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两站两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及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为了保障两站两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及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5次/月	数量指标	乡镇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5次/月
			事故预防知识宣传按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事故预防知识宣传按计划完成率
		质量指标	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率
			时效指标	交通宣传时间		每月中旬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两站两员补助标准	≥850元/月	成本指标	两站两员补助标准	≥85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59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排灌整改资金(高财预〔2023〕37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6,032	年度资金总额:	236,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0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0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高平市委、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三年扶持政策》的通知,为了提升我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的安全性,并逐步推进我镇农业生产能够进行高质量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护水平,我镇按照平均每亩2.5元的标准对已建成的94412.8亩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立项依据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预算指标及使用计划的通知(高农(计)发【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升我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的安全性,并逐步推进我镇农业生产能够进行高质量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护水平,我镇按照平均每亩2.5元的标准对已建成的94412.8亩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通过管护管理,提高农田的产能,实现农田质量、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的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设立专账,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纪律,做到专款专用,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台账。						
项目实施计划	健全内控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补助款到账后及时发放用于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预计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提升我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的安全性,并逐步推进我镇农业生产能够进行高质量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护水平。			为了提升我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的安全性,并逐步推进我镇农业生产能够进行高质量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面积	94412.8亩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面积	94412.8亩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5元/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5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护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护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531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18年农村供水工程本级资金(高财农(2023)116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后山沟、大西沟、东沟、路家等村的水网改造工程,用于改善了村民用水安全,增加老百姓的幸福指数。						
立项依据		高平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18-2020年农村供排水及污水治理工程本级财政资金计划的通知》(高水财字[2023]1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饮水安全问题是农村村民的基本问题,水网改造可以改善村民用水,使用水更便捷,更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完工,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预计12月底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饮水安全问题是农村村民的基本问题,水网改造可以改善村民用水,使用水更便捷,更安全。			饮水安全问题是农村村民的基本问题,水网改造可以改善村民用水,使用水更便捷,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数	4个	数量指标	受益村数	4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度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度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质量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150 4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2年农业适度规模主体信贷奖补(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96		年度资金总额:	11,9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支持我镇农业发展,确实帮助农业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对我镇范围内正常经营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实施财政奖补,单个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笔贷款奖补不超过10万元,年度奖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预计补助经营主体1家,共计1199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通知(晋市财农【2021】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结合2022年疫情影响,为支持我镇农业发展,确实帮助农业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对本辖区内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政策宣传,并对各主体上报的2022年经营及信贷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初审后上报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财政局审查通过后下达奖补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由各主体进行申报,经过对经营及信贷情况进行调查核实,2024年12月底前财政局完成审查并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我镇农业发展,确实帮助农业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支持我镇农业发展,确实帮助农业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经营主体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奖补经营主体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被奖补主体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奖补主体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996元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9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农业发展融资难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农业发展融资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5318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00	年度资金总额:		3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政法字[2023]54号文件通知要求,现编报野川镇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绩效工作补助,我乡镇共计发放24人,384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拨付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绩效工作补助的通知》(高政法字[2023]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前,将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2023年7-10月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科网格员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全科网格员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5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网格员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网格员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5913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本级配套资金(高财行【2023】133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20	年度资金总额:	11,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22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2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拨付补助资金11220元,一次性直接拨付到17个行政村,补助每个村660元,用于开展文化活动及公共基础设施的完善。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农村文化建设)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高财行【2023】133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镇宣教办结合文件规定补助标准,对17个行政村进行补助,并将审核结果作为补助发放的依据,保障补助资金准确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由乡镇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程序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为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资金到位后,第四季度前拨付到17个行政村,方便17个村开展文化活动及公共基础设施的完善,预计于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为了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7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四季度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四季度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445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3年两馆一站本级配套资金(高财行【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30	年度资金总额:	10,8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拨付的10830元资金用我镇1个文化站的免费开放和馆内设施老化、设备损坏的维护、报刊的订购等,阵地的提升及日常办公经费的购买,从而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我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高财行【2023】13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我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镇宣教办结合文件规定补助,对我镇文化馆免费开放、馆内的设施维修与购买、办公经费的购买进行补助,并将审核结果作为补助发放依据,保障补助资金准确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做到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由乡镇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预计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资金到位后,按进度进行,用于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馆内的设施维修与购买、办公经费的购买,预计于2024年12月底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资金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站的免费开放和馆内设施的维护、提升,办公经费的购买,从而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我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该资金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站的免费开放和馆内设施的维护、提升,办公经费的购买,从而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我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站数量	文化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文化站数量	1个	
			设施维护数量	≥1处		设施维护数量	≥1处	
			报刊购买类型	2类		报刊购买类型	2类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文化站正常开放	保障我镇文化站正常开放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文化站正常开放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2220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3年临时救助资金(高财社【2023】58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63	年度资金总额:		38,5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计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等不低于10人的救助补助支出。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高平市民政局关于预拨2023年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高民函【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镇民政办负责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高平市民政局关于预拨2023年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高民函【2023】3号)的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相关资料的申报确定救助对象后按照要求每月及时拨付临时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应教尽教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教尽教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2000元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0806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及2022年最美网格员、年度优秀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政法字【2023】4号、高政法字【2023】6号文件通知要求,现编报野川镇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及2022年最美网格员、年度优秀补助,我乡镇共计发放24人,432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拨付2023年农村全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信息补助以及最美网格员、年度优秀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的通知(高政法字【2023】4号)、中共高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拨付2023年农村全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的通知(高政法字【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2年最美网格员补助、年度优秀补助及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资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员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高政法字【2023】4号、高政法字【2023】6号文件通知要求,综治办考核,综治办编制审批表,综治办根据审批表按季度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将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2年最美网格员补助、年度优秀补助及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资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员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2022年最美网格员补助、年度优秀补助及2023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资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员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基础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基础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0610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1,400	市县(区)财政资		101,4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政法字【2023】26号、高政法字【2023】27号文件通知要求,野川镇2023年上半年农村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及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农村微网格169人,每人每年600元,全年的工作补助1014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拨付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的通知。(高政法字【2023】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3年农村微网格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高政法字【2023】26号、高政法字【2023】27号文件通知要求,综治办考核,综治办编制审批表,综治办根据审批表按季度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前将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2023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微网格员人数	169人	数量指标	农村微网格员人数	169人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农村微网格员补助标准	600元/每人每年	成本指标	农村微网格员补助标准	600元/每人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微网格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微网格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3908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3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一批专项资金(高财行【2023】85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场主体倍增培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设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奖补,更好的全方位推进我市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特申请资金1000元,是对一家新设企业的奖补。						
立项依据	高发(2022)年19号《高平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22)21号《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完成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设立市场主体倍增培育专项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所在的科室负责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任务完成率分配资金,保障奖补资金兑现要分类分批及时跟进,同时强化部门工作责任,简化程序,优化流程,精准直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完成进度,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将奖补资金拨付至新设企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好的完成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设立市场主体倍增培育专项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更好的完成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设立市场主体倍增培育专项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奖补新设企业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2023年奖补新设企业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奖补资金时间	2024年第一季度	时效指标	发放奖补资金时间	2024年第一季度
		成本指标	新设企业类补贴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新设企业类补贴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增长率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增长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化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化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1502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3年信访稳定保障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拨付2023年信访稳定工作经费,用于支付4余户上访户,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信访局关于拨付2023信访稳定工作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信访办负责资金管理,制作审批表,财政所负责发放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4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上报信访工作信息,电话咨询信访户维稳状态,信访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促进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每日上报信访工作信息,电话咨询信访户维稳状态,信访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促进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信访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3815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3年野川镇执法队工资(高财经(2023)291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200	年度资金总额:	7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个乡镇、办事处组织一支打击非法采矿执法队,该资金主要用于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工资及作业队伍鉴定、测量费用。我镇有6名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发放资金总额为7.32万元,每季度发放,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前发放完毕。					
立项依据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落实乡镇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工资的请示》(高国土资发【2006】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到位后专款专用,及时支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件要求对6名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发放工资,每季度发放,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前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最低补助标准	≥1980元	成本指标	最低补助标准	≥19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队员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22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4年安监员工资及安监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920		年度资金总额:	103,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属地监管作用,保障机构改革后市乡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有效衔接,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到位,经2006年市统一业务考试(非人事招聘考试)招聘,现有在职乡镇安全监管人员2名。						
立项依据	高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办事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高安委发【202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安全生产机构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基层基础,乡镇结合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机构建设,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和装备(车辆),实现市乡两级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高效协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监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乡镇共同负责,半年考核一次,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例会、检查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安监员工资标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每月发放,绩效工资经镇考核合格后发放。拨付103920元的安监员工资及安监站工作经费,鼓励乡镇在工资待遇基础上,根据工作任务、性质进一步增加安监人员的收入,保障安监员的日常生活需求,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考核管理制度,对安监员工资每月及时发放,绩效工资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到位,保障了安监人员的日常生活需求。			严格按照考核管理制度,对安监员工资每月及时发放,绩效工资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到位,保障了安监人员的日常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监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安监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安监员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安监员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安监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安监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安监员最低补助标准	≥1980元/月	成本指标	安监员最低补助标准	≥198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监员工资发放的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监员工资发放的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5333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金		金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野川镇武装工作正常开展,每年拨付野川镇武装工作经费共计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兵组织整顿、思想教育、办公经费等工作,野川镇民兵人数30余人。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2022年度议军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野川镇武装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野川镇武装部科学管理,统筹安排经费,把握好经费分配的重点,有效发挥标准经费使用效益,完善监督机制,结合文件规定的经费使用标准,对武装部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所需办公用品经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作为经费发放的重要依据,有效促进武装部开展的各项活动,该项目资金由乡镇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程序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民兵开展训练时间为3-4月,根据我镇武装部门经费的需求,完成每月对武装经费的拨付,保障部门正常运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武装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民兵组织整顿、思想教育、办公经费等工作,保障了野川镇武装工作正常开展,提升了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水平。				武装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民兵组织整顿、思想教育、办公经费等工作,保障了野川镇武装工作正常开展,提升了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民兵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降低镇级成本投入	降低	成本指标	降低镇级成本投入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装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装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提升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5610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财政所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财政所日常办公费用及1名财政所临时人员女工卫生费等。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财政所办公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财政所日常办公费用及财政所临时人员女工卫生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财政所日常办公费用及财政所临时人员女工卫生费等。			保障财政所日常办公费用及财政所临时人员女工卫生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所临时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财政所临时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各项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降低镇区经济成本投入	降低	成本指标	降低镇区经济成本投入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日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日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所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所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2731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高平市级配套资金(高财经(2023)173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119.56	年度资金总额:	188,119.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8,119.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119.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采煤沉陷区村民搬迁共有333户,868人。为做好采煤沉陷区村民搬迁安置工作,需拨付资金188119.56元,用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区道路连接与供水工程和采煤沉陷区治理供水工程,方便了群众生活,为群众生活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区道路连接与供水工程和采煤沉陷区治理供水工程的建设,方便了群众生活,为群众生活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到位后专款专用,加强监督,保证及时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于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方便了群众生活,为群众生活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通过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方便了群众生活,为群众生活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搬迁户数	333户	数量指标	集中搬迁户数	333户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年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年底
		成本指标	降低镇区经济投入成本	降低	成本指标	降低镇区经济投入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生活	方便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生活	方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14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村级组织行使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职能的基本需要,重点保障村干部基本工资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我镇每年需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共计280.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两委干部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考核奖励金三部分组成,发放到17个村集体。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厅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野川镇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高办发[201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落实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解决村级组织日常运转经费,加强“三基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将有力提高村干部的工作热情,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面落实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解决村级组织日常运转经费,加强“三基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将有力提高村干部的工作热情,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直接分配到17个村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由县财政拨付至乡镇财政所,财政所根据党政联席会议和考核办法下拨到各村,年底完成。农村两委干部工资依据考核方案按半年及时发放,保障农村两委干部报酬,年底全部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解决村级组织日常运转经费,农村干部是基层工作的主要力量,是农村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决议决定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农村两委副职享受工资待遇将有力提高他们的工作热情,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		全面落实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解决村级组织日常运转经费,农村干部是基层工作的主要力量,是农村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决议决定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农村两委副职享受工资待遇将有力提高他们的工作热情,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干部发放工资人数	≥180人	数量指标	村级干部发放工资人数	≥180人
			村级组织数量	17个		村级组织数量	17个
		质量指标	村级补助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村级补助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补助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发放时间		半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最低补助标准	≥1980元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最低补助标准	≥19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两委副职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两委副职工作积极性	提高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工作	保障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4433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高财行【2023】146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野川镇及时成立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机构,对全镇59名普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按照普查对象数量,划分普查小区21个。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高政发[2023]10号)《高平市统计局关于下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的通知》(高政统字【2023】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普查,将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统计办为具体承办办公室,制定项目管理制与资金管理制度,对全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情况及资料进行监督指导,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经各村上报,统计办做好普查小区划分与绘图、普查人员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各村普查员开展单位清查,发放普查告知书,进行数据采集和上报,各项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以乡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的普查机构,结合乡镇实际情况,落实人员、经费,统计办具体负责在全镇范围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做好普查小区划分与绘图、普查人员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各村普查员开展单位清查,发放普查告知书,进行数据采集和上报。资金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小区数	21个	数量指标	普查小区数	21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济普查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经济普查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降低镇区经济成本投入	降低	成本指标	降低镇区经济成本投入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8031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护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近年来全省生态建设成果凸显,森林面积不断增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不利因素逐渐增多,森林火灾防治形式严峻。为了保证护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下达预算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护林员补助:补助人数90人,每人每天发放20元出勤补助,以及根据所包村的面积大小发放1500元、1800元、2000元不等的基本工资补助。					
立项依据		《高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森林防火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林字【2021】95号);乡镇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内林业相关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近年来全省生态建设成果凸显,森林面积不断增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不利因素逐渐增多,森林火灾防治形式严峻,通过日常进行护林防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火灾救援能力,减少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乡镇林业站根据林业局相关护林防火工作计划和任务进行,财政所根据本乡镇财务管理制度及支付流程进行资金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前发放护林员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日常护林防火工作,通过日常进行护林防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火灾救援能力,减少安全隐患。				完成日常护林防火工作,通过日常进行护林防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火灾救援能力,减少安全隐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补助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护林员补助人数	≥90人
		质量指标	护林员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护林员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护林防火开展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时效指标	护林防火开展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护林员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护林员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护林员补助最低标准	≥1500元	成本指标	护林员补助最低标准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火灾防治和救灾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火灾防治和救灾能力	提高
			减少森林火灾安全隐患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火灾安全隐患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5440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村级纪检监察员发挥村级监察联络“前哨”作用,紧密联系群众,不断延伸监督触角,解决群众纠纷,是各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监测联络点。为激励村级纪检监察员积极履职,待遇人均提高绩效工资为2000元,共计34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增加村级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的请示》高纪办函【202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励纪检监察联络员积极履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对纪检监察联络员全年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年底前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对纪检监察联络员全年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发放,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激励纪检监察员积极履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激励纪检监察员积极履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联络员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联络员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联络员最低补助标准	≥1500元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联络员最低补助标准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纪检监察联络员积极履职	激励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纪检监察联络员积极履职	激励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联络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联络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122 5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我镇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加强目前纪律审查、信访举报等各项工作的力度,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该经费主要用于订报纸、租车、制作版面等。					
立项依据		关于为乡(镇、街道)纪(工)委拨付纪检监察专项经费的通知(高纪办发【2021】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设备和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推动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尽责和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加强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信访举报等工作的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障资金及时下拨,合理计划,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办事,制定了《关于为乡(镇、街道)纪(工)委拨付纪检监察专项经费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请资金及时拨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审核、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请资金及时拨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审核、支出。				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请资金及时拨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审核、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发放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发放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纪检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纪检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案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发放标准	40000元	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发放标准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纪委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纪委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5513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9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全力打好乡村振兴战略第一仗,增强群众幸福感,我镇经费补助资金需要1950000元,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全镇人居环境整治、自行车骑游赛、梨花节活动经费及乡村振兴等项目。					
立项依据		野川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野川镇经费补助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和部署,全力打好乡村振兴战略这场硬仗,增强群众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野川镇经费补助项目工作由各分管领导专项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进度,及时支付,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和部署,全力打好乡村振兴战略这场硬仗,增强群众幸福感。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和部署,全力打好乡村振兴战略这场硬仗,增强群众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村数	≤17个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村数	≤17个
			梨花节活动次数	≥1次		梨花节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合格率	合格
			梨花节活动开展合格率	合格		梨花节活动开展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降低我镇经济投入成本	降低	成本指标	降低我镇经济投入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幸福感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幸福感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4416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社工站建设(运营)资金(高财社【2023】141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		市县(区)财政		15,000									
		金				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以社工站为依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力量,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关系,更好发挥社会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野川镇建立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两名工作人员,向群众提供专业服务。下拨建设费用15000元,用于社工站的建设和运营。															
立项依据		关于拨付社工站建设及运营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3】1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以社工站为依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力量,打造专业社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正和谐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社工站,挂牌“三站合一”,野川镇提供办公场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备两名工作人员,市民政局拨付运营经费,专款专用,与民政局联合考核,社工站实行周报、月报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运营经费拨付至承接主体,建设经费用于社会工作服务站启动资金,购置版面、购买办公设备,预计2024年12月底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社工站		1个		数量指标		建立社工站		1个			
				质量指标		社工站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工站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社工站建设费		15000元		成本指标		社工站建设费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4402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乡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乡镇政府资金缺口的补充,主要用于政府办公用品支出及临时人员工资的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乡镇(街道)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高办字【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加强“三基建设”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乡镇运转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推动乡镇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乡镇补助经费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保障重点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发放乡镇政府临时人员工资,按需支付乡镇办公日常经费,年底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乡镇运转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推动乡镇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进一步建立健全乡镇运转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推动乡镇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数量	≥40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数量	≥40人
			临时工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到位率
		质量指标	乡镇各项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乡镇各项日常工作完成率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最低保障工资发放标准	1980元/人	成本指标	最低保障工资发放标准	1980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机关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机关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608 5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乡镇执法经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882.3		年度资金总额:		70,88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88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88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野川镇人民政府成立行政执法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乡镇成立“一支队伍管执法”,进行具体落实。为了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持续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需要经费70882.3元,资金主要用于阵地建设、1辆执法车辆购买和维修以及办公用品费用。						
立项依据		野发【2022】34号《关于制定野川“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执法队伍作为基层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野川镇行政执法队依据《野川镇一支队伍管执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工作职责以及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执法工作,财政所根据提交的相关票据进行款项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实时进行设备维护以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支付等,预计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执法队伍作为基层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乡镇执法队伍作为基层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车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车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70882.3元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70882.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117291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持续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需要为执法队配置日常工作经费,本项目预算资金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执法辅助人员2人工资费用3万元,以及1辆行政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1.8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乡镇执法队工作职责和2024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执法队伍作为基层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野川镇行政执法队依据《野川镇一支队伍管执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工作职责以及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执法工作,财政所根据提交的相关票据进行款项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发放工资,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实时进行设备维护以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支付等,预计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执法队伍作为基层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乡镇执法队伍作为基层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辅助人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执法辅助人员人数	2人
			行政执法车数量	1辆		行政执法车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执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执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执法检查开展及时性	及时		执法检查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降低镇区经济成本投入	降低	成本指标	降低镇区经济成本投入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野川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高平市野川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推进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拨付野川镇专项经费30万元,一方面用于制作党建宣传牌,该部分涉及50余项党建宣传相关内容;另一部分用于梨花节活动舞蹈表演等费用;剩余部分用于对野川镇沿路房屋进行拆迁环境卫生提升整治等内容。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中共高平市委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3年度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推进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我镇各项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进度进行审核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相关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进度进行审核支付,资金预计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推进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我镇各项工作效率。			为了推进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我镇各项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项目	≥50项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项目	≥50项
		质量指标	党建宣传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党建宣传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党建宣传开展时间	2023年全年	时效指标	党建宣传开展时间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党建宣传成本	≥120000元	成本指标	党建宣传成本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幸福感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幸福感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1172049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366.46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野川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购买服务。

### （二）其他

本单位没有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